

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配偶就业促进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深府〔2008〕205号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配偶就业促进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日

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配偶就业促进办法 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专业人才培养，协助解决高层次专业人才配偶就业问题，为高层次专业人才解决后顾之忧，营造良好的人才环境，根据《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层次专业人才培养的意见》（深发〔2008〕10号）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层次专业人才是指根据《关于印发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认定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深府〔2008〕203号）认定的国家级领军人才、地方级领军人才和后备级人才。

第三条 解决高层次专业人才配偶就业问题坚持双向选择为主，统筹调配为辅的原则，根据高层次专业人才配偶原就业情况及个人身份、任职能力等条件，通过多种渠道、采取多种方式，有重点、分层次协助解决。

第四条 高层次专业人才配偶就业问题由市、区人事和劳动保障

部门负责协助解决。

第五条 全市各类用人单位，包括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，应积极协助解决高层次专业人才配偶就业问题。

第六条 国家级领军人才配偶就业问题按以下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属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的，由市、区人事部门根据个人情况，统筹安排到我市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。

（二）属其他单位工作的，由市、区人事部门根据个人情况协调安排到企业。

（三）参加我市事业单位选聘的，可不限身份、专业技术资格和学历条件。

第七条 地方级领军人才配偶和后备级人才配偶就业问题按以下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属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的，由市、区人事部门根据个人情况，按照相关部门和事业单位的人员编制和岗位任职条件，帮助协调解决。

（二）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，可参加我市事业单位选聘：

1.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者技师资格的；
2. 通过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取得大专以上学历的。

第八条 按第六条或第七条所列方式仍不能解决就业问题的，可采取下列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参加我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职员、雇员的，可报考面向本市户籍人员招考的职位。

（二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纳入我市就业援助体系，由劳动保障部门根据相关规定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协助其解决就业问题：

1. 男性年满 45 周岁、女性年满 35 周岁；
2. 因患有疾病或身体残疾而导致就业困难的；
3. 因技能水平不足而导致就业困难的；

4. 连续失业半年时间仍未能就业的。

第九条 高层次专业人才配偶就业协助程序：

（一）高层次专业人才或其配偶按下列规定提出申请：

1. 国家级领军人才配偶申请协助就业的，可直接向市人事部门提出就业协助申请，填写《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配偶就业协助申请表》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；

2. 地方级领军人才配偶和后备级人才配偶申请协助就业的，属公务员身份的，向市人事部门提出就业协助申请；属非公务员身份的（纳入我市就业援助体系的除外），按照其所在单位行政区域，向各区人事、劳动保障部门提出就业协助申请，并填写《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配偶就业协助申请表》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；

3. 纳入就业援助体系的，向市、区劳动保障部门提出申请，并填写《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配偶就业协助申请表》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市、区人事或劳动保障部门受理申请后，根据申请人原就业情况，选择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所列方式为申请人提供就业协助。

第十条 鼓励高层次专业人才配偶自谋职业，自主创业。自主创业的可按相关规定享受小额贷款担保等优惠政策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试行期 5 年。